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劳 动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劳动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12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704-4

I. 劳… II. 全… III. 劳动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852 号

书名/劳动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LAODONG CHANGYONG FALU FAGUI SHOUCH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2 字数/350 千字

版本/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04-4/D·600

定价/1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对劳动者的法律保护越来越完善。为了使广大劳动者和有关用人单位熟悉、了解和掌握我国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我们编辑了本书。

为便于读者查阅,我们根据内容的不同,将全书分为综合、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资与福利、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七部分。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编排体例科学合理,内容权威、实用,是各类企业、劳动者、法律工作者及有关劳动管理部门常备的法律工具书。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1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5.1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2001.10.27)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劳动 行政管理公约》的决定(2001.10.27)	36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修正)(1999.9.18)	37

二、劳动就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准予 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决定(1998.12.29)	3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11.22)	39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7.25)	46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4.20)	5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3.25)	55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 劳动者素质的意见(1999.6.7)	56
工人考核条例(1990.7.12)	61
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1991.2.25)	66



劳动部关于贯彻《工人考核条例》的通知 (1991.4.13)	71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1992.11.26)	75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994.2.21)	80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1994.11.17)	84
就业训练规定(1994.12.9)	91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12.14)	9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3.25)	9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995.4.22)	101
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 (1995.6.11)	10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1.22)	107
关于贯彻实施《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6.4.23)	113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997.3.24)	115
关于培育和管理建筑劳动力市场的若干意见 (1997.7.21)	125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9.10)	129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1998.1.6)	133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12.8)	140
关于开展定期发布全国人才市场供求信息工作 的通知(2001.8.3)	149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9.11)	15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 规定(2001.10.9)	159

三、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1992.10.22)	163
<u>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u> (1994.12.3)	165
集体合同规定(1994.12.5)	167
国家铁路用人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办法 (1995.3.8)	173
邮电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 (1995.3.9)	176
<u>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u> (1995.5.10)	18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制管理 暂行办法(1995.7.19)	183
邮电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97.4.23)	186

四、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12.28)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9.4)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4.3)	21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22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10.16)	224
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9.4)	22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1989.1.20)	22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1990.1.18)	231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4.12.9)	233
-----------------------------	-----

五、工资与福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1981.3.14)	240
-------------------	-----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1.1)	242
-----------------------------	-----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

若干问题的意见(1981.3.26)	245
--------------------------	-----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1981.4.8)	247
-----------------------------	-----

关于职工退休、退职后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的

复函(1989.1.23)	249
---------------------	-----

关于解决早期回国定居专家生活津贴和部分人员

工资偏低问题的实施意见(1991.4.18)	249
------------------------------	-----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1993.11.24)	254
----------------------------	-----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探亲

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1994.3.31)	260
------------------------------	-----

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4.10.8)	261
-------------------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12.1)	262
-------------------	-----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1994.12.3)	264
---------------------------------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12.6)	265
---------------------------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1995.4.21)	269
-------------------	-----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5.12)	273
-------------------	-----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

规定》的通知(1995.5.23)	275
-------------------------	-----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997.2.14)	276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 (1997.2.14)	279
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 (2000.2.12)	281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11.8)	282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的复函(2001.11.5)	286
 六、劳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11.7)	287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2.13)	29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1989.3.29)	29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2.22)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10.30)	30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 解释(1990.3.20)	320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暂行 规定(1991.1.16)	32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解释(1991.7.25)	324
矿山劳动卫生监察程序和办法(1992.6.3)	327
劳动监察规定(1993.8.4)	328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11.14)	333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12.14)	33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1994.12.14)	338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1995.6.20)	342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1995.11.6)	344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6.9.27)	350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1996.9.27)	353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996.10.17)	357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1996.12.23)	362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1996.12.23)	366
人事工作督查暂行规定(2000.10.30)	369

七、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6.11)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1993.9.23)	38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10.18)	38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11.5)	39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11.5)	399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1995.3.22)	404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8.17)	406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1997.8.8)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 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 解释(2000.4.4)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22)	41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